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赵巷镇集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赵巷镇集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38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0.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